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CGG)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美元	美元
收益	128,361,468	37,679,906
淨收入	30,923,351	784,737
每股基本盈利	0.0759	0.0027
每股攤薄盈利	0.0759	0.002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8,474,568	(14,255,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81,326	117,876,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28,195,846	9,294,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94,093	16,331,252
營運資金	260,480,250	12,870,977

業績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比較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收益		92,937,971	27,180,938	128,361,468	37,679,906
銷售成本		(52,519,246)	(13,330,466)	(76,106,001)	(18,638,434)
礦山經營盈利		40,418,725	13,850,472	52,255,467	19,041,472
開支					
一般及行政		5,216,800	1,170,560	9,153,315	2,116,293
勘探及評估支出		70,021	70,033	134,004	93,477
		5,286,821	1,240,593	9,287,319	2,209,770
營運收入		35,131,904	12,609,879	42,968,148	16,831,702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虧損）		397,324	(871,603)	431,736	(253,306)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65,384	1,885	2,149,693	1,8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000	—	20,000
上市費用		—	(1,193,536)	—	(1,544,558)
融資成本		(2,881,656)	(1,488,645)	(5,393,030)	(2,228,167)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		—	(873,150)	—	(7,155,807)
		(418,948)	(4,405,049)	(2,811,601)	(11,159,953)
除所得稅前收入		34,712,956	8,204,830	40,156,547	5,671,749
所得稅開支		(7,292,539)	(3,235,113)	(9,233,196)	(4,887,012)
期內收入淨額		27,420,417	4,969,717	30,923,351	784,7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3,770	—	482,596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444,187	4,969,717	31,405,947	784,737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568,599	142,017	842,848	323,702
本公司擁有人		26,851,818	4,827,700	30,080,503	461,035
		27,420,417	4,969,717	30,923,351	784,737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568,599	142,017	842,848	323,702
本公司擁有人		26,875,588	4,827,700	30,563,099	461,035
		27,444,187	4,969,717	31,405,947	784,737
每股基本盈利		6.78 仙	2.82 仙	7.59 仙	0.27 仙
每股攤薄盈利		6.78 仙	2.82 仙	7.59 仙	0.27 仙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396,144,554	171,045,437	396,143,176	169,511,321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396,321,383	171,521,595	396,339,577	169,937,4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94,093	301,608,717
受限制現金		6,856,833	6,725,129
應收賬款		15,683,131	9,050,490
預付款及保證金		12,977,369	3,418,499
預付租賃款項		139,570	137,808
存貨		30,898,552	34,154,278
		406,449,548	355,094,921
列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53,163	54,696
		406,502,711	355,149,617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2,900,491	2,395,882
預付租賃款項		6,693,278	6,634,08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04,382	419,768
存貨		16,705,764	17,838,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81,326	297,901,855
無形資產		970,278,360	975,282,711
		1,318,463,601	1,300,473,116
資產總值			
		1,724,966,312	1,655,622,7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327,652	90,836,277
借貸		60,542,324	31,861,146
稅項負債		6,151,945	7,631,847
		146,021,921	130,329,270
列為持作銷售的負債		540	24,189
		146,022,461	130,353,459
流動資產淨值			
		260,480,250	224,796,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8,943,851	1,525,269,2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約優惠		126,364	143,213
借貸		203,376,728	180,785,118
遞延稅項負債		137,769,858	138,310,971
遞延收入		785,184	712,610
環境復墾		1,846,955	1,887,923
		343,905,089	321,839,835
負債總額		489,927,550	452,193,294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228,183,687	1,228,098,150
權益儲備		11,997,465	11,397,030
虧絀		(9,165,997)	(39,246,500)
		1,231,015,115	1,200,248,680
非控股權益		4,023,607	3,180,759
擁有人權益總額		1,235,038,762	1,203,429,439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1,724,966,312	1,655,622,73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布的及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良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於2009年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後已獲准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測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分離財務報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對附屬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估計

於本中期，本集團的主要會計估計有以下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已重新考慮流程中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回收黃金的數量的假設）。因此，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已將其存貨模型中所使用的回收率43%增加至48.8%。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層繼續使用48.8%作為回收率。於2011年6月30日，存貨結餘增加約2,169,000美元。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0年12月完成收購斯凱蘭集團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下列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生產金錠，即透過其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開採、提煉、生產和銷售黃金礦石予外部客戶。
- (ii) 採礦生產活動銅分部－生產多種銅產品及副產品。

有關上文的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礦生產黃金 美元	採礦生產銅 美元	分部總額及 綜合 美元
收益－外部	81,999,296	46,362,172	128,361,468
分部溢利	36,825,354	15,430,113	52,255,4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53,315)
勘探及評估支出			(134,004)
匯兌收益			431,736
利息及其他收入			2,149,693
融資成本			(5,393,0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56,547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一致。分部溢利即各分部的毛利。於收購斯凱蘭集團後，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採礦生產黃金，有關資料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1年 6月30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採礦生產黃金	177,932,772	174,669,469
採礦生產銅	1,191,918,439	1,164,270,352
分部資產總值	1,369,851,211	1,338,939,82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3,163	54,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94,093	301,608,717
受限制現金	6,856,833	6,725,129
應收賬款	7,949,244	7,737,500
預付開支及按金	204,443	35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325	202,781
綜合資產	1,724,966,312	1,655,622,733
分部負債		
採礦生產黃金	34,042,562	33,832,667
採礦生產銅	44,508,641	52,949,165
分部負債總額	78,551,203	86,781,8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540	24,189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560,533	14,286,825
借貸	263,919,052	212,646,264
遞延租賃優惠	126,364	143,213
遞延稅項負債	137,769,858	138,310,971
綜合負債	489,927,550	452,193,294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礦 生產黃金 美元	採礦 生產銅 美元	分部總額 美元	未經分配 美元	合計 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判定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添	11,013,150	17,183,713	28,196,863	—	28,196,86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928,206	3,429,426	9,357,632	37,864	9,395,496
無形資產攤銷	—	6,094,976	6,094,976	—	6,094,976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80,355	80,355	—	80,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9,398)	—	(19,398)	—	(19,398)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有關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地區—加拿大和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只賺取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關連的收入，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黃金銷售）。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黃金銷售應佔客戶收益 — 中國黃金	76,847,866	34,505,79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約93.7%的黃金銷售予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91.6%）。向中國黃金進行的銷售不構成本集團經濟上的依賴，因為中國還有其他可向其出售黃金的客戶。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於加拿大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的稅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6.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5%）的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收入的當時適用稅率計算，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釐定。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為25%），惟於中國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的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則按應課稅收入的優惠稅率15%繳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8,042,064美元及9,774,309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317,698美元及2,700,566美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749,525美元及541,113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遞延稅項開支917,415美元及2,186,446美元）。

5.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美元）	26,851,818	4,827,700	30,080,503	461,035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144,554	171,045,437	396,143,176	169,511,321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購股權	176,829	476,158	196,401	426,131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396,321,383	171,521,595	396,339,577	169,937,452
每股基本盈利	6.78 仙	2.82 仙	7.59 仙	0.27 仙
每股攤薄盈利	6.78 仙	2.82 仙	7.59 仙	0.27 仙

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認股權證被排除於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作用。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存貨

	2011年 6月30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流程中黃金	30,970,840	34,391,977
合質金錠	9,415,309	9,044,958
消耗品	2,270,415	3,616,043
銅精礦	1,318,906	2,608,811
零件	3,628,846	2,331,308
存貨總值	47,604,316	51,993,097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附註） （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16,705,764)	(17,838,819)
於流動資產內顯示的金額	30,898,552	34,154,278

附註：管理層已分配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回收之存貨（特別是流程中黃金），以計及涉及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的較冗長工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總值52,519,246美元及76,106,001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3,330,466美元及18,638,434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附註)	976,092,004
匯兌調整	374,486
於2010年12月31日	976,466,490
匯兌調整	1,095,375
於2011年6月30日	977,561,865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增添	(1,182,643)
匯兌調整	(1,1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183,779)
增添	(6,094,976)
匯兌調整	(4,750)
於2011年6月30日	(7,283,505)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975,282,711
於2011年6月30日	970,278,360

附註：

有關如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迅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的購股協議中所包括的購買價格調整撥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賣方經已就購買價格調整的計算方法達成協議。本公司已免除該筆購買價格調整約2,656,000美元，而賣方無須按比例交還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收購斯凱蘭的代價股份數目及購買代價以及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有關稅務影響)乃於當時釐定，並有待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落實而不作任何調整。

採礦權指透過收購斯凱蘭集團而獲得甲瑪礦採礦權。該等採礦權將於2013年到期，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不重大成本延續該等採礦權。

所獲得的採礦權待管理層擬定的生產水平達到後，根據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礦區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

中國黃金國際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中國黃金國際由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金礦展開黃金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

本公司亦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及鋅資源。該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之前為JIN)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www.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187盎司，增加52.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59盎司。
- 長山壕礦的黃金銷售量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27,200,000美元及37,700,000美元，分別增加114.9%及117.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58,400,000美元及82,000,000美元，並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平均價每盎司1,459美元出售近56,190盎司黃金。長山壕礦的淨收入，為本公司的30,900,000美元淨收入貢獻28,900,000美元。
-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甲瑪礦區的銅產量共達2,813噸(6,201,664磅)及4,180噸(9,215,380磅)銅精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黃金產量—長山壕	(盎司)	37,519	23,716	55,259	36,187
黃金產量—甲瑪礦	(盎司)	1,821	不適用	2,644	不適用
總黃金產量	(盎司)	39,340	23,716	57,903	36,187
總銅精礦產量—甲瑪礦	(噸)	2,813	不適用	4,180	不適用
	(磅)	6,201,664	不適用	9,215,380	不適用
總銀產量—甲瑪礦	(盎司)	218,022	不適用	333,526	不適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美元，每股資料除外)	2011年	2010年
淨收入		27.4百萬	5.0百萬	30.9百萬	0.8百萬
每股基本收入(仙)		6.78	2.82	7.59	0.2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36.4百萬	(1.8)百萬	18.5百萬	(14.3)百萬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7.9百萬**	7.8百萬	28.2百萬	9.3百萬

	於2011年 6月30日結餘 美元	於2010年 6月30日結餘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9百萬	16.3百萬
營運資金*	260.5百萬	12.9百萬

* 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 不包括用作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3,200,000美元，導致2011年第二季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淨付款4,700,000美元

前景

- 本公司預算長山壕礦2011年的年產量約為125,000盎司黃金。於第二季結束時，長山壕礦已生產55,259盎司黃金。
- 本公司預算甲瑪礦區2011年的年選礦量為1,500,000噸礦石。於第二季結束時，甲瑪礦區已處理697,134噸礦石。
- 鑒於本公司已於2010年完成了長山壕礦8個孔、4,187米的初步鑽探工程，其中露天採礦下面6個孔見礦及在其餘2個孔(為測試露天採礦毗鄰地表槽探而鑽探)發現了黃金異常，故已為長山壕礦訂立了兩年58,000米(110個孔)的鑽探計劃，以全面評估該礦下傾方向及採礦許可證的鄰近地區黃金成礦潛力。
- 本公司現正就甲瑪礦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儲量分析，以擴大其於甲瑪礦區第二階段擴產的規模。預期該過程將結集成經更新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將於2011年下半年完成。
- 此外，已為甲瑪礦區訂立進取的三年探礦計劃，以劃分潛在黃金礦床的規模、增加資源及提升資源品質，以及在深部和沿走向勘探斑岩類銅—鉬礦化。計劃將包括合共56個鑽孔、31,200米的鑽探工程，分三個階段進行，預算為5,600,000美元。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在中國的技術及營運經驗，全力做好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在減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提升產量及優化生產經營。

- 為實現增長策略，本公司繼續與中國黃金合作，在全球尋找成熟的和通過勘探可以迅速投入生產以擴大規模的潛在採礦商機（即中國境外項目）。本公司倚賴中國黃金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在中國境外物色項目，據此中國黃金承諾不會與本公司爭奪國際項目，而作為回報，本公司承諾將限制其在中國物色其他採礦項目。

重要會計估計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一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開發和擴充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很大的差別。其中部分的主要假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有可動用及可以取得融資的程度；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沒有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有很多重大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都可以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有很大差別。特別是，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討論與分析「風險因素」一節下所述者。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本身沒有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不論是因為有新的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作出的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因為實際的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預測的存在很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份依賴前瞻性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黃金國際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及新收購的甲瑪礦區)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與負債已予分開呈列，列作持作銷售資產。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主要的收入表項目

收入來自長山壕礦生產的主要產品，亦即合質金錠，以及甲瑪礦區的主要產品，亦即銅精礦(含伴生金)。

合質金錠的售價主要基於市場上的現貨金價，並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價格予以釐定。銅精礦的售價乃基於銷售合同，該等合同主要基於市場上的現貨銅價，並參考上海金屬交易所的價格予以釐定。其後扣除銅精礦售價約10%，以彌補處理銅精礦蘊含的銅價值的冶煉成本。合質金錠及銅精礦的售價過往分別與國際金價及銅價掛鈎。

下表列出長山壕礦於2010年及2011年內所生產的黃金的每月加權平均售價(不包括免繳納17%增值稅)：

	加權平均售價 (美元/盎司)		加權平均售價 (美元/盎司)
2010年1月	1,090.6	2010年10月	1,297.9
2010年2月	1,115.9	2010年11月	1,343.2
2010年3月	1,108.4	2010年12月	1,248.1
2010年4月	1,097.9	2011年1月	1,335.6
2010年5月	1,178.6	2011年2月	1,426.9
2010年6月	1,215.5	2011年3月	1,431.9
2010年7月	1,156.9	2011年4月	1,431.2
2010年8月	1,224.3	2011年5月	1,524.2
2010年9月	1,277.0	2011年6月	1,537.8

下表列出甲瑪礦區於2010年及2011年內所生產的銅精礦的每月加權平均售價（包括17%增值稅）（註明為「無」的月份並無錄得任何銷售）：

	加權平均售價 (美元／噸)
2010年12月	無
2011年1月	無
2011年2月	9,989.2
2011年3月	9,794.8
2011年4月	9,843.5
2011年5月	8,932.8
2011年6月	9,058.8

過往，此等金屬的市價曾經歷大幅波動。市價可能受多項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例如全球供求、中央銀行的買賣活動，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通脹率、利率、匯率、全球整體的經濟環境和政治走勢等的預期。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市場波動。市價的波動將導致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

我們的產量主要根據長山壕礦的礦場的礦石品位、開採及選礦產能和金屬回收率釐定。此外，因黃金堆浸會隨天氣轉冷而減慢，故此冬季月份氣溫下降對長山壕礦的產量亦有不利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每月平均的商業產量約為12,056盎司，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7,905盎司。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商業產量分別約為9,210盎司及6,301盎司。

甲瑪礦區的生產於2010年9月展開。2011年5月及6月，該礦區每日處理6,000噸礦石。本公司收購甲瑪礦區一事已於2010年12月1日完成。本公司生產的銅精礦自本年初起按月增加。預期在未來財政期間甲瑪礦區產生的收益將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主要為就提供礦場建設工程及採礦服務而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選礦成本（主要為生產工序中使用的原料（例如化學品及滴淋管）、員工及水電成本）、其他採礦營運成本（主要為行政及管理員工薪金、福利及辦公室開支）、稅項、折舊及損耗。過往，採礦成本在生產成本中佔最大比重。由於來自額外資本開支的折舊和損耗開支增加，銷售成本亦將會增加。

折舊及損耗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及(ii)在現有礦場或擁有證實及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內的區域產生的勘探開支的損耗，惟該等勘探開支須為經濟上可收回及該等礦場已展開商業生產方在此限。有關於其他階段產生的勘探開支的會計處理，請參閱下文「勘探及評估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福利、我們在加拿大及甲瑪礦區的總辦事處的行政和管理人員的差旅費、辦公室開支、投資者關係開支、專業費用，以及與本公司的一般行政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主要包括付予第三方承包商有關勘探活動的費用（例如在營運礦場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的鑽探，以及編製鑽探報告）、為取得勘探許可證而支付的費用，以及內部勘探員工成本。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直至釐定礦物資產擁有經濟上可收回的儲量為止。有關評估經濟上可收回性時所用的準則，請參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於確立經濟上可收回性後，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物業、廠房和設備下在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資本化及列賬。

匯兌收益(虧損)主要包括轉換人民幣計值的定期貸款及銀團貸款為美元，以及將以人民幣列值的外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轉換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除新收購的斯凱蘭集團附屬公司外，我們的營運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列賬。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兌進行重新轉換。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此等外幣交易的換算所實現的所有損益列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

融資成本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我們的借貸及環境復墾負債的利息，扣除資本化利息。如利息開支相關的借貸乃為建設或開發合資格資產，則該等利息予以資本化。

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將繼續需要部分以銀行貸款撥付。因此，我們預期融資成本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的利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繼而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值變動代表於報告期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與之前的報告期末時的估計公平值的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需要輸入各項主觀的假設，例如我們股價的預期波幅及預期每股股息。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於2010年第二季末行使，因此2011年不會確認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須按照加拿大聯邦及省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分別為26.5%及28.5%。然而，本公司及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評稅利潤。於該兩個期間，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及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在中國西部地區成立)因位於西藏，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總額9,200,000美元及4,900,000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總額指遞延稅項抵免541,000美元及即期所得稅開支9,800,000美元。遞延稅項開支2,200,000美元以及即期所得稅開支2,700,000美元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該日止季度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收入(以千美元計)	92,938	35,423	48,886	46,631	27,181	10,499	34,009	21,048
銷售成本	52,519	23,587	26,824	23,179	13,330	5,308	23,580	13,973
採礦營運盈利	40,419	11,837	22,063	23,452	13,850	5,191	10,429	7,0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17	3,937	1,828	1,396	1,171	946	537	1,340
勘探及評估開支	70	64	559	69	70	23	907	396
經營所得收入	35,131	7,836	19,675	21,987	12,610	4,222	8,985	5,339
外匯(收益)虧損	(397)	(34)	595	631	872	(618)	447	3,311
融資成本	2,882	2,511	2,164	1,450	1,489	740	2,376	1,830
上市費用	—	—	43	514	1,194	351	1,222	926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713	5,444	16,923	19,405	8,205	(2,533)	7,363	(2,544)
所得稅支出	7,293	1,941	4,392	5,581	3,235	1,652	4,193	937
淨收入(虧損)	27,420	3,503	12,530	13,825	4,970	(4,185)	(3,457)	(3,48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元)	0.07	0.01	0.06	0.08	0.03	(0.03)	(0.02)	(0.0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元)	0.07	0.01	0.06	0.08	0.03	(0.03)	(0.02)	(0.02)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 及甲瑪礦區		長山壕礦 及甲瑪礦區		長山壕礦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			截至	截至
	美元	三個月 美元	美元	美元	六個月 美元	美元	201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美元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收入	58,414,263	34,523,708	92,937,971	81,999,296	46,362,172	128,361,468	27,180,938	37,679,906
銷售成本	32,204,610	20,314,636	52,519,246	45,173,942	30,932,059	76,106,001	13,330,466	18,638,434
採礦營運盈利	26,209,653	14,209,072	40,418,725	36,825,354	15,430,113	52,255,467	13,850,472	19,041,474
黃金產量(盎司)	37,519	—	37,519	55,259	—	55,259	23,716	36,187
已售黃金(盎司)	39,225	—	39,225	56,190	—	56,190	23,235	32,699
銅產量(噸)	—	2,813	2,813	—	4,180	4,180	—	—
銅產量(磅)	—	6,201,664	6,201,664	—	9,215,380	9,215,380	—	—
已售銅(噸)	—	3,280	3,280	—	4,385	4,385	—	—
已售銅(磅)	—	7,230,648	7,230,648	—	9,666,753	9,666,753	—	—
每盎司已售黃金的總成本	821	—	821	804	—	804	574	570
每噸已售銅的總成本	—	6,194	6,194	—	7,054	7,054	—	—
每磅已售銅的總成本	—	2.81	2.81	—	3.20	3.20	—	—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成本*	743	—	743	696	—	696	468	453
每噸銅的現金成本*	—	4,342	4,342	—	4,725	4,725	—	—
每磅銅的現金成本*	—	1.97	1.97	—	2.14	2.14	—	—
每噸當量銅的現金成本*	—	3,147	3,147	—	3,461	3,461	—	—
每磅當量銅的現金成本*	—	1.43	1.43	—	1.57	1.57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季度數據回顧

三個月比較數字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7,200,000美元，增加241.9%或65,7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2,900,000美元。新收購的甲瑪礦產生的額外收入佔所增加收入的34,500,000美元或127.0%。來自長山壕礦的收入乃由於出售黃金的數量增加，以及黃金的加權平均價格較去年第二季上升319美元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生產總共37,519盎司黃金及按每盎司加權平均價1,489美元出售39,225盎司黃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合共生產23,716盎司黃金及按每盎司加權平均價1,170美元出售23,235盎司黃金。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3,300,000美元，增加294.0%或39,2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2,500,000美元。甲瑪礦的銷售成本佔增額的20,300,000美元或152.4%。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上升至56.5%，由於計入甲瑪礦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的58.8%。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為55.1%，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49.0%。

本公司的**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3,900,000美元，增加191.8%或26,5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0,400,000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採礦營運盈利佔收入的百分比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1.0%比較，下降至43.5%。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計入甲瑪礦以及長山壕礦礦石平均品位較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170,000美元，增加346%或4,0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200,000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甲瑪礦的開支合共3,300,000美元，其中薪金及福利佔增額1,500,000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1年第一季的3,900,000美元增加33%至第二季的5,200,000美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勘探及評估開支**為70,000美元，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維持不變。按季度比較，2011年第二季的有關開支較第一季增加9%或6,000美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已資本化勘探開支載列於「礦物資產」一節。）

2011年第二季的**營運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600,000美元，增加178.6%或22,5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5,100,000美元。增額絕大部分是由於計入甲瑪礦於三個月期間的收入10,900,000美元，同時亦由於兩個礦區的生產比率增加，令採礦營運盈利增加26,500,000美元。2011年第二季的營運收入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800,000美元增加27,300,000美元。

上市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200,000美元，減少10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零美元。減少由於已於2010年12月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500,000美元，增加94%或1,4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計入甲瑪礦的融資成本2,800,000美元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資本化利息。融資成本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2,500,000美元增加370,000美元。

由於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2010年5月底已獲行使，因此2011年並無有關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之開支。於比較期間，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為873,000美元。

匯兌收益方面，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397,000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871,000美元增加146%或1,300,000美元。本期間的收益涉及將以人民幣列值的外國附屬公司的賬目轉換為美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34,000美元。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65,000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甲瑪礦(i)73,000美元的銀行利息，以及(ii)攤銷56,000美元的政府補助；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為84,000美元。已確認修訂借貸收益1,900,000美元，此乃就應付中國農業銀行的長山壕礦貸款作出的修訂。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200,000美元，增加125%或4,000,000美元，至2011年同期7,300,000美元，此乃由於採礦營運盈利有所增加，以致應課稅收入亦有所增加所致；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1,900,000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淨收入4,800,000美元，增加22,1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6,900,000美元。淨收入得以改善，是由於生產比率上升、銷售增加以及營運收入整體上升所致；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則為3,200,000美元。

六個月比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700,000美元，增加240.7%或90,7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8,400,000美元。新收購的甲瑪礦產生的額外收入佔所增加收入的46,400,000美元或123.0%。來自長山壕礦的收入乃由於出售黃金的數量增加，以及黃金的加權平均價格較去年第一季上升307美元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山壕礦生產總共55,259盎司黃金及按每盎司加權平均價1,459美元出售56,190盎司黃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山壕礦合共生產36,187盎司黃金及按每盎司加權平均價1,152美元出售32,699盎司黃金。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600,000美元，增加308.3%或57,5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6,100,000美元。甲瑪礦的銷售成本佔增額的30,900,000美元或166.0%。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上升至59.3%，由於計入甲瑪礦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的66.7%。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山壕礦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為55.1%，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9.5%。

本公司的**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000,000美元，增加174.4%或33,200,000美元，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200,000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礦營運盈利佔收入的百分比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比較，下降至40.7%。百分比下降乃由於計入甲瑪礦以及平均礦石品位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0,000美元，增加333%或7,0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00,000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甲瑪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5,700,000美元，該5,700,000美元費用大部分為2,700,000美元的薪金及福利，以及960,000美元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專業費用及投資者關係開支增加1,000,000美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及收購斯凱蘭集團所致。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34,000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3,000美元增加43%或40,000美元。增額來自2011年內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均進行新勘探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已資本化勘探開支載列於「礦物資產」一節。）

營運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00,000美元，增加155%或26,0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900,000美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計入甲瑪礦的收入為9,700,000美元。整體增額來自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生產比率增加。

上市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美元，減少100.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美元。減少由於已於2010年12月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0,000美元，增加142%或3,2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計入甲瑪礦的融資成本4,000,000美元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化利息。

由於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2010年5月底已獲行使，因此2011年並無有關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之開支。於比較期間，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為7,200,000美元。

匯兌收益方面，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431,000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53,000美元增加685,000美元。2011年度錄得收益主要由於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的外國附屬公司的賬目轉換為美元。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50,000美元。利息及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i)甲瑪礦攤銷131,000美元的政府補助，(ii)甲瑪礦77,000美元的銀行利息收入以及(iii)所有其他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36,000美元。已確認修訂借貸收益1,900,000美元，此乃就應付中國農業銀行的長山壕礦貸款作出的修訂。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00,000美元，增加89%或4,3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00,000美元，此乃由於期內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已實現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8,400,000美元及858,000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1,000美元，增加29,6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30,100,000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提供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若干單位成本資料，用以釐定長山壕金礦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28	1.05	1.28	1.05
每噸礦石採礦廢石成本	2.61	1.46	1.96	1.30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39	0.42	0.37	0.49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4.28	2.93	3.61	2.84
每噸礦石試劑成本	1.08	0.70	0.94	0.63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0.81	0.44	0.93	0.37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1.89	1.14	1.87	1.00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成本數據列入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現金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下表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按美元總額及每盎司黃金或每噸銅精礦美元的對賬：

	長山壕礦								甲瑪礦區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1年			截至2011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止三個月			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每盎司 /美元	美元	每盎司 /美元	美元	每盎司 /美元	美元	每盎司 /美元	美元	每噸銅 /美元	每磅銅 /美元	美元	每噸銅 /美元	每磅銅 /美元
銷售成本	32,204,611	821	13,330,465	574	45,173,942	804	18,638,433	570	20,314,636	6,194	2.81	30,932,059	7,054	3.20
調整	(3,058,551)	(78)	(2,446,558)	(106)	(6,069,272)	(108)	(3,805,282)	(117)	(6,073,231)	(1,852)	(0.84)	(10,213,447)	(2,329)	(1.06)
總現金成本	29,146,060	743	10,883,907	468	39,104,670	696	14,833,151	453	14,241,405	4,342	1.97	20,718,612	4,725	2.14

上述調整包括已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及銷貨開支。由於兩項原因，上述每盎司黃金總現金成本不同於有關長山壕礦的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獨立技術報告（「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披露的單位現金成本。首先，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乃按現金基準編製而上述計算乃按應計基準編製，即代表上述售貨成本包括預期攤銷成本，而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則不包括。其次，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乃根據單位成本編製，而上述計算乃根據已出售單位計算。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北部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設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前景。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其次，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以及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支銷及資本化的勘探開支：

	長山壕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已支銷勘探開支	21,175	32,093	76,486	648,496
已資本化勘探開支	—	—	1,334,232	—
	21,175	32,093	1,410,718	648,496

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

一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已更新長山壕礦開採計劃已於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中編製並發佈。該計劃準備用於生產率為30,000噸／日（該生產率已實現2010年3月31日計劃）的破碎站堆浸。技術資料詳情可以參閱在www.sedar.com及www.hkexnews.hk上備存的技術報告。

經過2010年結餘的損耗後，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貝里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更新的新資源估計概列如下：

2010年12月31日長山壕礦的資源估計

邊界品位 (克/噸)	探明 黃金品位		控制 黃金品位		探明 + 控制 黃金品位		推斷 黃金品位			
	百萬噸	(克/噸)	百萬噸	(克/噸)	百萬噸	(克/噸)	百萬盎司 黃金	百萬噸	(克/噸)	百萬盎司 黃金
0.30	96.7	0.68	133.6	0.61	230.3	0.64	4.736	0.52	0.43	0.007
0.40	78.8	0.75	101.7	0.69	180.5	0.72	4.176	0.24	0.54	0.004
0.50	61.7	0.84	74.7	0.78	136.5	0.81	3.542	0.12	0.62	0.002

儲量（已計及2010年的礦場損耗）摘要如下表所示：

2010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的總儲量

類別	黃金邊界 (克/噸)	礦石 (百萬噸)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量 (千克)	含金量 (百萬盎司)
證實	>+	0.3	74.6	0.70	52,227
概略	>=	0.3	51.2	0.65	33,264
總額	>=	0.30	125.9	0.68	85,491

最新生產狀況

自2010年3月開始，採礦生產幾乎全為破碎礦石，而破碎設施持續按設計產能每日30,000噸礦石運作。根據KD Engineering的Metcon Research最近進行的柱浸出測試顯示，當礦石破碎後，視乎黃金的品位，黃金回收率將會大幅提升。黃金品位越高，回收率亦會越理想。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採出及置於堆浸墊的礦石（噸）	3,153,662	3,842,428	5,498,050	7,019,707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2	0.68	0.56	0.71
回收率為49%的可回採黃金（盎司）	26,267	34,921	48,683	58,959
期末礦石存貨（盎司）	49,128	81,869	49,128	81,869
採出的廢石（噸）	11,179,419	4,795,907	12,754,271	8,309,49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5,498,050噸，而含金總量為3,083,323克（99,131盎司）。據我們的技術團隊分析及估計，黃金的回收率由約43%提升至49%。本公司繼續密切監察生產過程中黃金存貨的狀況。

勘探

2010年的探礦季節內繼續長山壕礦的勘查和鑽探活動，範圍為本公司25平方公里的許可區域內，緊接採礦許可證的鄰近地區和現時已獲採礦許可證深度以下的礦化物。優先對沿著地層單位潛在有金異常的多個地區進行槽探和鑽探工作，有關地區在先前的探礦季節內經網格石取樣識別出來，計劃鑽探較深孔洞進行較高品位的下傾鑽探。

於2011年5月20日，本公司已於中國內蒙古長山壕礦內展開一項主要鑽探活動。該項鑽探計劃包括完成逾100個的金剛石鑽孔計劃（約55,000米）。截至2011年7月中為止，礦區內一共有21部鑽機運作。本公司展開鑽孔計劃的目的，是於深處劃分更多礦產資源，藉此進一步擴大現時的採礦規模。該項鑽孔計劃預計總資金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7,700,000美元）。截至2011年7月中為止，已完成約11,600米的鑽探。該項鑽探計劃預計將2011年第四季完成。

甲瑪礦區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龐大的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鋁和其他礦物，位於中國西藏的岡底斯礦化帶。

礦床現同時以露天和地下採礦方式開採，當中包括兩個露天礦（小於銅鉛山礦和牛馬塘礦），而地下採礦將使用兩個最初深355米的坡度進行，並計劃於最終深處將延展600米。現已完成第一階段開發，主要包括在銅鉛山露天礦開發一個露天基建設施、礦石加工設施、地下礦石運輸系統以及每日6,000噸礦產加工廠。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開始進行採礦運作，生產量達到第一階段設計的每日6,000噸。至於第二階段開發，原定計劃為每日12,000噸採礦運作，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工程公司，就額外鑽探結果展開一項概念礦研究，藉此建立較大規模的採礦營運。

下表列出截至2011年3月31日以及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支銷及資本化的勘探開支：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美元	甲瑪礦區 截至 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已支銷勘探開支	1,194	1,201
已資本化勘探開支	3,635,192	3,637,371
	3,636,386	3,638,572

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

2010年9月，貝里多貝爾完成一項技術審閱，受聘工作中包括對甲瑪礦編製一份截至2010年6月30日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合規技術報告（「甲瑪技術報告」）。以下為甲瑪礦的礦物資源和儲量估計。詳細資料可以參閱在www.sedar.com及www.hkexnews.hk上備存的技术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於甲瑪礦場內識別到以下矽卡岩型的資源和儲量。矽卡岩型資源的報告邊界品位為0.3%銅、0.03%鉬或1%鉛或1%鋅。資源包括儲量。

矽卡岩型資源估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千噸	品位				金屬							
	銅 (%)	鉬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鉬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探明資源												
82,814	0.83	0.042	0.30	16.0	0.06	0.05	6824	34.22	24.84	1,325	49.6	38.2
控制資源												
101,641	0.68	0.041	0.22	13.7	0.10	0.05	691.1	41.67	22.21	1,392	81.3	50.8
探明+控制資源												
184,455	0.74	0.041	0.26	14.7	0.08	0.05	1,373.5	75.89	46.05	2,717	130.9	89.0
推斷資源												
164,916	0.64	0.053	0.21	13.1	0.14	0.06	1,055.4	87.43	34.63	2,160	230.8	98.9

貝里多貝爾對甲瑪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角岩型礦物資源估計於下表概述。用於角岩型資源概要的邊界品位為0.3%銅、0.03%鉬、鉛1%或鋅1%。就角岩型礦化，僅估算其推斷資源。

**角岩帶推斷礦物資源估計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千噸	品位						含金屬					
	銅 (%)	鉛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655,000	0.23	0.045	0.02	1.17	0.00	0.01	1,500	290	13	770	—	—

下表載列於2010年年底的損耗後剩餘儲量(以相同參數計算)：

**甲瑪礦區的礦石儲量估計
(於2010年12月31日)**

類別	千噸	品位						含金屬					
		銅 (%)	鉛 (%)	黃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黃金 (噸)	銀 (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證實	53,444	0.83	0.038	0.32	16.3	0.06	0.04	441.4	29.95	17.0	872	29.6	21.4
概略	51,837	0.85	0.040	0.29	16.5	0.11	0.05	438.7	20.90	15.11	857	52.6	26.8
總計	105,281	0.84	0.039	0.31	16.4	0.08	0.05	879.1	40.85	32.11	1729	82.2	48.2

調試及調試過程中的產量

甲瑪礦區於2010年9月開始至2010年12月前進行商業生產調試，現已達致其設計產能每日6,000噸礦石。該礦場目前生產其主要產品，亦即銅精礦，以及數量較少的黃金及銀伴生。自本年初開始至2011年1月23日止期間出現電力干擾或缺電，商業生產因而受到影響。然而，誠如甲瑪技術報告中指出，由於甲瑪礦區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加上中央西藏電網的產能有限，已經預期冬天旱季時可能出現電力短缺的情況。自此再無出現或預期將會出現電力干擾或缺電情況。預期中央西藏電網連接到中國國家電網的工程將於2012年底完成。

勘探計劃的結果

本公司成功完成對甲瑪礦區進行95孔的50,000米鑽探項目。鑽探結果將會載入最新資源估計，預計在2011年第三季完成。該鑽探項目確認高品位矽卡岩型礦化物在許可區內能夠持續。此外，發現一個全新的獨立石英閃長玢岩溝型黃金礦化物地區，可能為甲瑪礦區增加大量高品位黃金資源。

已批准對甲瑪礦區開展進取的三年勘查計劃，以進一步確定支撐已發現的礦床的礦化區規模。新勘探計劃包含分三期對合共56個金剛石鑽孔進行31,200米鑽探，項目預算金額為5,600,000美元(人民幣37,350,000元)。在項目將會集中於包含角岩型、矽卡岩型及斑岩型礦化體的3公里長三合一複雜礦化區內的實現四個目標。首個目標為對矽卡岩型礦化體的中央部分按照100米乘100米及200米乘100米間距進行加密鑽探，目的是將現有的推斷及探明礦產資源提升為探明及控制資源類別。第二個目標是在2010年鑽探計劃中確認的現有獨立石英閃長玢岩脈型黃金成礦帶及含豐富黃金的矽卡岩型礦化體四週進行進一步的鑽探工作，目的是界定一個合理規模的黃金或含豐富黃金礦床。第三個目標是

通過沿主要矽卡岩型礦化體的東北走向延伸進行鑽洞，以界定矽卡岩型礦化體的邊界。第四個目標是鑽探2,000米至3,000米深的洞，以勘探礦化體中央的斑岩型礦化體深度。在進行鑽探計劃的同時，亦可能進行大地電磁性地球物理學勘測，以界定深斑岩礦化區的範圍。鑽探計劃將於2011年4月開始，計劃於2011年11月或之前完成。鑽探計劃的初步結果預期於2011年底或之前完成。截至2011年7月中為止，甲瑪礦區內一共有19部鑽機運作。截至2011年7月中為止，已完成約11,800米鑽探。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業務發展、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和採礦權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及中國黃金的借貸、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當債項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項的能力，以及我們於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累計虧絀為9,200,000美元，營運資金為260,500,000美元。中國黃金國際於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339,900,000美元。

本公司就長山壕礦向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取得的人民幣290,000,000元（約44,800,000美元）限期貸款，第二期本金還款人民幣30,000,000元（約4,600,000美元）於2011年6月支付，而第三期及第四期本金還款各自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3,100,000美元），分別將於2011年9月及2012年6月到期。就農業銀行貸款每月支付約200,000美元的利息付款，並將於2012年繼續支付。本公司就甲瑪礦向中國銀行（「中國銀行」）取得的貸款的首期還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約30,900,000美元），將於2011年12月28日到期。就中國銀行貸款每月支付約416,000美元的利息付款，並將於2012年繼續支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銀團貸款額度中額外提取人民幣203,000,000元。於2011年6月，一間新銀行取代了該筆銀團貸款額度其中一間銀行，並向甲瑪礦借出人民幣203,000,000元以償還銀團貸款的本金，當中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2011年6月償還，而人民幣140,000,000元則已於2011年7月償還，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貸款額為人民幣770,000,000元（約119,000,000美元）。該筆銀團貸款額度（「銀團貸款額度」）乃與多家銀行訂立，首期還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2013年6月到期。就銀團貸款額度每月支付約330,000美元的利息付款，並將於明年（2012年）繼續支付。

管理層認為其對長山壕礦的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應付長山壕礦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當中已計及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現時的債務還款。隨著生產量增加，收益及相關開支應會增加。預測的甲瑪礦區營運現金流量應足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營運所需。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將會用於甲瑪第二期計劃進行的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業務開支。本公司或會尋求進一步融資，以為甲瑪第二期擴充的資本開支計劃的餘額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6,388,681	(1,772,518)	18,474,568	(14,255,4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479,156)	2,964,914	(28,622,425)	1,482,33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7,161,283	6,853,305	48,157,728	4,898,624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4,938	360,158	275,505	221,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345,746	8,405,859	38,285,376	(7,653,40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548,347	7,925,393	301,608,717	23,984,66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894,093	16,331,252	339,894,093	16,331,252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6,4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減少5,000,000美元、(ii)已付所得稅3,500,000美元、(iii)存貨減少8,700,000美元、(iv)已付利息2,500,000美元、(v)應收賬款增加5,700,000美元及(vi)預付款及保證金增加10,100,000美元，但部份被(i)淨收入34,700,000美元、(ii)折舊及損耗4,700,000美元、(iii)融資成本2,900,000美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3,9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5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減少12,900,000美元、(ii)已付所得稅11,300,000美元、(iii)存貨減少4,400,000美元、(iv)已付利息4,900,000美元、(v)應收賬款增加6,600,000美元及(vi)預付款及保證金增加9,500,000美元，但部份被(i)淨收入40,200,000美元、(ii)折舊及損耗9,400,000美元、(iii)融資成本5,400,000美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6,100,000美元所抵銷。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00,000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700,000美元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600,000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8,200,000美元所致，當中已減除工程應付款。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200,000美元，主要來自甲瑪礦區銀團貸款額度人民幣203,000,000元(31,300,000美元)所得的款項、長山壕礦支付農業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4,600,000美元)以及甲瑪礦區支付銀團貸款額度人民幣63,000,000元(9,700,000美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8,200,000美元，主要來自甲瑪礦區銀團貸款額度人民幣406,000,000元(62,200,000美元)所得的款項、長山壕礦支付農業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4,600,000美元)以及甲瑪礦區支付銀團貸款額度人民幣63,000,000元(9,700,000美元)。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主要指銷售賬款、在收取付款前出售的黃金、可退回增值稅及有關政府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退款、應收上市費用、應收股東款項及僱員差旅墊款等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來說，中國黃金就長山壕礦出產的黃金於交付前兩日內支付估計銷售價。估計銷售價乃按我們交付的金錠所含的黃金及銀的估計重量計算。最終銷售價乃於訂約方根據銷售協議指定的量度重量及抽查程序落實金錠所含的黃金及銀的重量時收取。

應收賬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9,100,000美元增加6,6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15,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00,000美元以及甲瑪的應收賬款增加7,000,000美元，但是被甲瑪礦區的增值稅應收款減少2,000,000美元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分別為20.8日及24.8日。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就位於中國的土地預付的中期租約租賃款6,800,000美元。預付租賃款項於為期48年的餘下租賃期內攤銷。

預付款及保證金主要包括長山壕礦開採營運用品供應及服務的訂金、環境保護保證金、就採購零部件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未來期間的保險金及我們的公司辦事處的租金保證金。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預付款及保證金分別為15,900,000美元及5,800,000美元。預付款及保證金增加10,100,000美元，主要由於(i)開採用品供應及服務訂金增加8,600,000美元；(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保證金452,000美元及(iii)資源稅預付款增加402,000美元及(iv)零部件保證金增加500,000美元，但是被預付保險費減少206,000美元所抵銷。

存貨包括在製黃金(包括放置於堆浸墊的礦石所含的黃金及加工業務中經碾碎的礦料)、金錠、銅精礦、輔助物料及零部件。兩個礦區的總存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52,000,000美元減少4,4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47,600,000美元。

長山壕礦的存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45,200,000美元減少3,3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42,000,000美元。存貨減少的主因是金錠存貨增加370,000美元及在製黃金存貨減少3,400,000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開採約5,500,000噸礦石並堆放於堆浸墊中，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過去六個月的5,600,000噸輕微下跌。

甲瑪礦區的存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6,800,000美元減少1,2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5,600,000美元。存貨減少由於耗用性存貨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1,700,000美元、銅精礦存貨由2,600,000美元減少至同期的1,300,000美元，但是被零部件存貨從1,400,000美元增加至同期的2,6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14.2日及276.5日。此等存貨周轉日主要取決於我們擁有在製黃金數量，而我們擁有的在製黃金數量則主要取決於我們於長山壕礦採用的堆浸法的性質，此由放置礦石於堆浸墊之時直至倒出黃金之時一般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有時為數年)。KD Engineering已開發出一種五年期堆浸方式。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長山壕存貨主要包括在製黃金。

無形資產自購入甲瑪礦區而產生及主要關於對所購入採礦權的公平值作出之獨立估值。採礦權的公平值是根據甲瑪礦生產的估計可收回款額為基準。該等採礦權於2013年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延續該等採礦權。採礦權利用實際產量相對於礦場的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以生產單位為基準進行攤銷。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黃金生產活動(例如採購輔助物料)的貿易採購、銅精礦加工活動及建築活動，以及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的未償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90,800,000美元減少11,500,000美元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79,300,000美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減少12,000,000美元及貿易應付款減少8,500,000美元，但是被應計採礦成本增加7,400,000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乃按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分別為204.0日及483.0日。應付賬款周轉日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採礦及建築承包商的款項，及出售大店溝項目所收取的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達137,800,000美元，與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公平值差額有關，於收購甲瑪礦以相關所得稅稅基計算。

環境復墾主要指有關我們於長山壕礦營運的開墾及關閉成本。我們已根據我們對現行監管規定的詮釋估計開墾及關閉成本，而記錄金額為開墾及關閉估計受影響的土地範圍的估計未來現金開支的淨現值。開墾及關閉成本自商業生產前試產開始後撥充資本作礦區開發成本(列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的礦物資產項下)，並按生產單位方法於礦區的年期內折舊。同時，我們自商業生產試產以來確認環境復墾負債，確認金額與開墾及關閉的估計未來現金開支的淨現值相同，並於直到2030年計入環境復墾負債的結餘。有關計入款項會被確認為各期間的部分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負債根據開墾及關閉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淨額(總額分別約9,600,000美元及9,900,000美元)，按各日期之貼現率分別為10.1%及9.8%貼現至淨現值計算。就環境復墾而招致的增加成本指根據上述貼現率計算的利息開支，並因此以融資成本一部分入賬。我們的環境復墾負債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9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1,800,000美元，是由於計入款項。

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260,500,000美元及224,800,000美元。

關連方交易

銷售予中國黃金的金錠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800,000美元，而銷售予中國黃金的銀於同期內則增加312,000美元。金錠及銀均是根據相關協議按市價銷售予中國黃金。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中國黃金並無產生利息開支，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則約為1,500,000美元，因為已於2010年12月償還中國黃金的貸款。

於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從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及一名合夥人迅業收購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即甲瑪礦區的擁有人）。本公司發行合共170,252,294股普通股，當中86,828,670股普通股發行予中國黃金香港以完成該項收購。交易的條款獲得一個特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估值以及一家獨立證券公司Haywood Securities Inc.的公平性意見作為支持。斯凱蘭購買協議包含完成後調整機制，據此可按照斯凱蘭於2010年11月30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而調整應付總代價。已諮詢一家獨立國際性核數師事務所編製一份關於營運資金調整及計算的報告。本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斯凱蘭賣方已經審閱有關營運資金調整，並全體同意該份報告的調查結果。該報告計算得出的營運資金調整為2,660,000美元。由於就交易額而言該筆已釐定之金額並不重大，且考慮到其他理由，本公司及賣方建議豁免採納營運資金調整，並已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以致令該項豁免生效。本公司律師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法律意見，確認可豁免根據購買協議進行營運資金調整。

由於收購斯凱蘭，本公司取得由中國銀行提供的現有銀行貸款額度以及由多家銀行提供的銀團貸款額度，兩筆貸款均由中國黃金作擔保。然而，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中國黃金已獲解除其截至2011年6月1日的強制性擔保責任。中國黃金就該筆銀行貸款額度及銀團貸款額度提供的擔保，以甲瑪礦的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的直接抵押品權益取替。此外，中國黃金作為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長山壕礦中外合營企業貸款的擔保人責任亦已獲得解除，並以長山壕礦的採礦權取替。

於2010年4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及其合營夥伴核工業公司同意將本公司的大店溝金礦項目出售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價約為13,1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佔53%，或約7,000,000美元。於2010年11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與核工業公司之間的大店溝勘探權交易申請獲甘肅省政府批准。交易程序現正待甘肅省國土資源局審批。本公司現正向買方轉移勘查許可證。

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連方金額：

	2011年 6月30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資產		
就出售大店溝黃金項目從中國黃金收取的受限制現金	6,856,833	6,725,129
<i>應收股東金額：</i>		
應收中國黃金的上市開支	2,735,852	2,735,852
應收迅業的上市開支	2,628,564	2,628,564
	5,364,416	5,364,416
應收中國黃金的貿易及其他賬款	1,058,020	53,135
應收非控股股東的金額	404,382	419,768
總關連方資產	13,683,651	12,562,448

出售大店溝黃金項目而收取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乃由於相關匯率變化。應收中國黃金及迅業的上市開支計入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賬款。應收中國黃金的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包括(i)銀的銷售及(ii)償付薪金開支。預付款與中國黃金就零部件及物料而支付的墊款有關。一筆還款令應收一非控股股東的金額減少。

負債包括以下應付關連方金額：

	2011年 6月30日 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美元
負債		
就出售大店溝黃金項目之按金應付中國黃金的其他賬款	6,856,833	6,725,129
應付中國黃金賬款	30,904	30,199
應付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賬款	51,167	117,569
總關連方負債	6,938,904	6,872,897

與大店溝黃金項目之按金有關的其他應付款增加乃由於匯率變化。

主要管理層薪酬(董事除外)：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11 年 美元	2010 年 美元	2011 年 美元	2010 年 美元
薪金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261	159,710	356,939	278,039
離職後福利	2,526	—	9,125	4,156
	196,787	159,710	366,064	282,195

上述薪金及福利為支付予管理層金額的概要。

債務

我們的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計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貸如下：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即期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份				
— 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i)	6.32	2011 年 9 月 9 日	8,005,084	1,517,197
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 (ii)	4.62	2011 年 12 月 28 日	30,904,259	30,343,949
銀團貸款 (iii)	3.96	2011 年 7 月 1 日	21,632,981	—
			60,542,324	31,861,146
非即期				
長期貸款—農業銀行 (i)	6.32	2012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	28,767,667	40,964,331
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 (ii)	4.62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	77,260,647	75,353,123
銀團貸款 (iii)	3.96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97,348,414	64,467,664
			203,376,728	180,785,118
			263,919,052	212,646,264

我們的債務包括下列各項：

(i) 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貸款

於2009年9月，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獲中國農業銀行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42,300,000美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須於首次動用當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該限期貸款按年利率現時為6.32%計息；每月利息付款約為200,000美元。該筆貸款分期償還，於2010年9月9日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1年6月9日已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另外，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2011年9月9日到期；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2012年6月9日到期；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2012年9月9日到期；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2012年12月9日到期；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2013年3月9日到期；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2013年6月9日到期；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2013年9月9日到期；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2013年12月9日到期；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2014年3月9日到期；以及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2014年9月9日到期，並於當時悉數償還剩餘金額。

(ii) 中國銀行提供的貸款

就收購斯凱蘭及甲瑪礦取得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108,2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礎利率(於貸款協議開始日及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年利率為4.62%)累計浮動利息，每月分期金額約為416,000美元。該筆貸款由2011年12月28日起以四次年度分期償還。於2011年12月28日、2012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4年12月28日分別應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約30,500,000美元)、人民幣200,000,000元(約30,500,000美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約22,900,000美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約22,900,000美元)。

(iii) 銀團貸款額度

就收購斯凱蘭及甲瑪礦與多間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基礎利率(於貸款協議開始日及報告期末的年利率為每年3.96%)累計浮動利息，每月分期金額約為330,000美元。該筆貸款額度由2013年起以四次年度分期償還。於2013年6月、2014年6月、2015年6月及2016年6月分別應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5,300,000美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約22,900,000美元)、人民幣200,000,000元(約30,900,000美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7,800,000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提取的貸款額度總額為人民幣770,000,000元(約119,000,000美元)，當中人民幣140,000,000元已於2011年7月償還。

限制性契諾

我們受到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農業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前，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分派股息。此外，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於進行若干活動或訂立若干交易前取得貸款人的同意，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削減註冊資本、出售資產、合併和收購，以及提供擔保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加按其重大資產。

根據甲瑪與中國銀行以及甲瑪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於抵減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為第三方的利益對其重大資產設立押記前，甲瑪必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

截至2011年6月1日，本集團獲授人民幣1,740,000,000元(254,510,000美元)的貸款額度的貸方(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以及由中國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農業銀行組成的銀團)已經同意，解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向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提供的擔保。該等擔保將由一項以長山壕礦相關採礦權及甲瑪礦區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並以貸方為受益人的直接抵押權益所取代。

承擔及或有事項

承擔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長山壕礦及甲瑪礦而作出的資本承擔。

我們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所有租約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磋商後的租約的平均年期為3至17年。我們須於該等租約期內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我們已訂立合約規限該等資本承擔，惟尚未招致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未將該等資本承擔計入我們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概列於所示年份的承擔付款：

	按年份計的到期付款						
	總計 美元	2011年 美元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其後 美元
償還農業銀行限期貸款的本金	38,672,751	3,093,820	12,375,280	15,469,100	7,734,550	-	-
償還中國銀行貸款的本金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8,164,905	30,904,259	30,904,259	23,178,194	23,178,194	-	-
償還銀團貸款的本金 (人民幣770,000,000元)	118,981,396	21,632,981	-	15,452,129	23,178,194	30,904,259	27,813,833
溫哥華經營租賃(a)	401,319	52,023	106,833	107,762	107,762	26,940	-
長山壕礦經營租賃(a)	521,515	16,088	32,176	32,176	32,176	32,176	376,724
甲瑪礦區經營租賃(a)	599,296	93,085	38,939	38,939	38,939	38,939	350,454
長山壕礦的資本承擔(b)	2,404,666	2,404,666	-	-	-	-	-
甲瑪礦區的資本承擔(b)	41,825,546	41,825,546	-	-	-	-	-
總計	311,571,394	100,022,467	43,457,487	54,278,300	54,269,815	31,002,314	28,541,011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樓宇及生產。

(b) 資本承擔關於就建設和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我們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的供應與中鐵及China Metallurgical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金額，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我們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衍生工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將按(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可分派盈利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卑詩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確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披露監控及財務報告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暫代首席財務官各自已按照國家文件52-109-《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的設計，首席執行官及臨時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的設計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彼等將會獲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通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而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暫代首席財務官已使用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內部監控設計，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的設計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可以提供絕對保證，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實施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發行在外股份數據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有限數目並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本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396,143,176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95,000份。所有普通股購買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加權平均攤薄基準，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為396,339,577股。

額外聯交所資料

下列為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於半年度中期報告內作出但並無於本報告其他地方呈列的額外資料：

A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A2. 主要股東購買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於市場購入本公司額外1,033,400股股份，致使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0.26%至155,382,13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39.22%。

A3. 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的名冊顯示，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382,130	39.22%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382,130	39.22%
迅業投資有限公司 ⁽²⁾	登記持有人	83,423,624	21.06%

附註：

-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 迅業投資有限公司是由多個個人及家庭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其中每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不超過迅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本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並不視作於迅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 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個人	0.0025%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 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 資源有限公司	13,500	個人	0.0034%

購股權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5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000

除上表所披露的控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1年6月30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5. 購股權之變動

下表披露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職位	年初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	六個月 期間 授出的 購股權	六個月 期間 行使的 購股權	六個月 期間 被沒收的 購股權	六個月 期間 屆滿的 購股權	六個月 期間期終 未行使的 購股權
赫英斌	董事	250,000	零	零	零	零	250,000 ⁽¹⁾
陳雲飛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²⁾
Gregory Hall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²⁾
John King Burns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²⁾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 副總裁	80,000	零	零	零	零	80,000 ⁽³⁾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總計		630,000	零	零	零	零	63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150,000 ⁽⁴⁾	零	(37,000)	(48,000)	零	65,000 ⁽⁵⁾
總計		780,000	零	(37,000)	(48,000)	零	695,000

附註：

1.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15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2. 包含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3.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中的80,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4. 包含於2006年6月29日授出授出予本公司一位顧問的25,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6月29日屆滿，行使價為1.05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30%、於授出日期日第二個週年歸屬30%及於授出日期日第三個週年歸屬40%)及於2007年7月20日授予多名本公司僱員的3,283,000份購股權中的125,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5. 包含於2007年7月20日授予多名本公司僱員的3,283,000份購股權中的65,000份(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行使價為2.20加元，於授出日期日第一個週年歸屬20%、於其後每個週年分別歸屬20%)

A6. 遵循企業管理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理實務原則，並遵守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理實務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聯交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A7. 遵循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特別諮詢董事會全體成員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本公司《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所規定的政策。

A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A9.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赫英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合資格人士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科學或技術資料，是由獨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國家標準43-101)郭英廷博士(Dr. Yingting Tony Guo, P. Geo)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詳細資料可以參閱在www.sedar.com及www.hkexnews.hk上備存日期均為2010年11月17日的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技術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1年8月11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佑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